

宁晋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宁交字[2025]13号

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工作，保障公路完好、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按照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决定启用4处公路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，采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信息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启用时间

2025年10月9日9时。

二、非现场检测设备位置

（一）省道S544线（宁南线），K27+300M处（邢台市宁晋县

S544线1号检测点），检测方向：双向检测。

（二）国道G308线（文石线），K736+250M处（邢台市宁晋县G308线1号检测点），检测方向：单向检测。

（三）国道G515线（定浚线），K91+000M处（邢台市宁晋县G515线1号检测点），检测方向：双向检测。

（四）国道G339线（滨榆线），K341+500M处（邢台市宁晋县G339线1号检测点）检测方向：单向检测。

三、执法事项

本次启用的非现场检测设备通过动态称重、视频监控、车牌识别等技术，对过往货运车辆的轴重、总重、外廓尺寸等数据进行全天候采集，检测数据、视频、图像等信息将作为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证据，自动判定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经以上非现场检测设备检测认定的超限运输车辆，应主动进入指定卸载场地进行卸载。被认定违法事实后，我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超限货运车辆进行处罚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道路货运企业及驾驶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规范装载、合法运输。途经检测区域时，请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和速度匀速行驶，不得故意遮挡车牌、绕行逃避检测。对扰乱检测设备运行或破坏设施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执法单位及地址

执法单位：宁晋县交通运输局

处理地址：邢台市宁晋县河渠镇内章村村东

联系电话：0319—5800208

特此公告。

